2024年度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概况

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主要职责

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概况

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及执行辖区内的民事、商事纠纷案件；协助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机构设置

石龙法庭是第一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龙人民法庭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6.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6.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8
总计	30	522.79	**总计**	60	522.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79	5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79	5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1.79	5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44	1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6.41	130.06	386.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41	130.06	386.3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16.41	130.06	386.3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06	130.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5	0.00	386.35	0.00	0.00	0.00

表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6.41	516.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41	516.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8	6.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2.79	**总计**	64	522.79	522.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6.41	130.06	38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41	130.06	386.35
20405	法院	516.41	130.06	386.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06	130.0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5	0.00	3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7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9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3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总收入521.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67万元，增长16.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基层检察院、法院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电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总支出516.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3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2万元，增长28.95%，（主要变动情况：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伙食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38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04万元，增长11.24%，主要变动情况市基层检察院、法院基本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67万元，增长16.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基层检察院、法院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电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51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24万元，增长15.23%；主要变动情况：市基层检察院、法院基本支出、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

费、伙食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龙人民法庭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20万元，增长（28.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伙食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8.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86.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并严格落实专项费用的收入支出相对应，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自评结果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 万元，执行数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维持法庭大楼日常运作需要，有效保障我单位的审

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开展中处理突发事件和开拓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全部物业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办理程序、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基本知识进行系统学习，保障审执工作顺便开展。

诉调对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积极联动开展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工作，律师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的合理分配案件，2024 年驻法庭律师调解员能够独立调解案件，并且为案件后续的审理工作做好了送达地址采集及案件当事人诉争的焦点等；以及，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效果显著，有效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开展中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法律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组织调解员参加培训基础上，加大针对他们自己的个性化、菜单式的培训，由法官、法官助理、行业调解协会、社区调解员和驻法律律师调解员进行现场调解及交流式的培训。详见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